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民政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以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加强制度建设，突出公开重点，加大宣传力度，保障公民对民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真实，打造阳光民政，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

（一）主动公开：2023 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187 条，其中社会救助 83 条、养老服务 44 条、其他信息 6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受理承办已申请公开 1 件，已按要求及时答复，办结率 100%。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负责人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公开信息与数据的全面、真实、准确、及时，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充实公开内容。对领导介绍、民政政策法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信息及时更新完善，坚持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关注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二是规范公开时限。坚持固定工作定期公开，临时工作随时公开，重点工作长期公开。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和要求。

（五）监督保障：及时整改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我局政务公开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但与公众期盼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一是与业务科室的交流沟通需进一步加强，个别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二是对信息内容的细节问题不够重视，在公开信息中曾出现错别字的现象。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业务科室沟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规定，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二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加强培训和学习，提升所有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政府信息文字表述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2023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